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自願公告

關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之

爭議解決

本公告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3 月 30 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以及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Sta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菜鳥」）簽訂和解契據（「契據」），旨在書面確認並和解當前與阿里巴巴集團就菜鳥股份（「菜鳥股份」）的注銷價格（「注銷價」）所進行的協商（「和解」）。

根據契據條款，注銷價定為每股菜鳥股份美元 0.62 元，SIHL 所持全部菜鳥股份的總對價為美元 349,792,448.78 元。達成和解後，各方須解除及豁免所有與注銷價有關的權利主張，且不得就注銷價另行提起法律程序。和解不會導致本集團 2025 年度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認為訂立並簽署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干理由如下：

1. 避免曠日持久的訴訟：《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項下的法律程序通常冗長且複雜，包括專家估值和法庭聆訊。和解可使本集團得以避免此類法律程序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業務干擾。鑒於最新公佈的菜鳥財務數據，其營業收入同

比下降 12%，通過法律程序為本集團實現經濟上有利結果的不確定性顯著上升。

2. 成本效益：通過和解避免了爭議評估後續可能會產生的巨額法律費用及專家費用，既保全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亦能強化成本管控。

3. 關係及聲譽維護：本次友好解決體現了本集團恪守負責任的企業管治及建設性的利益相關方參與之承諾，有助維護其在市場及與監管機構之聲譽。

4. 聚焦經營：爭議解決後，管理層得以重新調配精力及資源於戰略優先事項及業務拓展之上，而非受法律程序牽制分散精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